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睿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睿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6年4月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5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19元，共计募集资金16,121.6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119.15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19.15万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00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若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33.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

[2026]1127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15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002.45万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960.25	7,960.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9.19	4,009.1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3,969.44**	**13,969.44**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960.25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9.19	-	-	-
合计	**11,969.44**	**-**	**-**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521,611.57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250,603.76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4,250,603.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会计师费用	1,650,000.00	1,650,000.00
律师费用	566,037.73	566,037.73
其他费用	34,566.03	34,566.03
合计	4,250,603.76	4,250,603.7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该议案在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2272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张晶　　盛泽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